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新生手冊

內湖高中教務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目 錄

校長給新生的一封信	01
壹、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暑期及開學重要行事曆	03
家長重要行事曆	0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流程及暑假作業暨期初競試注意事項	05
貳、教務處重要說明事項	06
參、本校 110 學年度特色課程專班相關資訊	07
肆、一般班課程資訊	13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26
110 學年度彈性學習規劃	28
伍、學務處學生服裝常規及交通資訊	29
陸、新生學籍資料線上填寫及 12 國教免學費政策說明	33
新生網路個人資料暨 12 年國教免學費申請填寫說明	33
柒、鼓勵新生參與各項學藝競賽	40
捌、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冷氣基金管理辦法	42
玖、各處室聯絡電話	43

校長給新生的一封信

在變化中維持穩定

首先恭喜各位進入高中生涯，成為準高中生，這也代表你將一步步地邁向成熟與獨立，是人生另一個挑戰的開始。

在十二年國教「自發」、「互動」、「共好」三大基本理念影響下，本校教師投入課程發想漸漸形塑內中學子的圖像—博學多聞思想家、活力生活藝術家以及多元展現實踐家，進而開展出學校新的願景—教師本身是專業熱忱的教育家，所發展的課程是片沃土，孕育內中學子，陶冶其左腦的理性思維與右腦的藝術涵養，讓學生有機會在不同的課程中體驗試探，藉此萌芽其核心素養，能將所學多元實踐。



內湖高中是臺北市最優質的高中之一，我們注重「生活教育」，希望培養學生有禮貌、愛整潔、勤讀書，更陶鑄學生「身心教育」成為活潑自信、樂觀奮發的新青年，培養學生自由開放、自律盡責地「領袖氣質」，而最終能以人文為本、科技為先的「全人教育」，讓學生能多元適性，為成就更好的自己而努力，在親師生的共同努力下，以建構一流的典範高中，藉由三年的學習，內中學子都能成為 21 世紀的菁英人才。

在你們成為內中人的一份子，正要乘風啟航，為自己踏實築夢時，校長期待大家能從幾個面相去思考如何利用高中的學習，來增強自己面對將來的挑戰的能力。哈佛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加納德先生，人稱「多元智能之父」，他所提出的多元智能理論影響教育界非常深遠，他一直強調：在二十一世紀，年輕人最重要的關鍵能力是：解決重要問題、問出好問題、創造有趣的作品以及可以和同儕相互合作的能力。他一再強調兩個重要的觀念，一是：人的強項天賦有許多層面，意即所謂的多元智慧，每

個人都應要持續找出自己的強項，而在求學的過程中，每一次的學習、每一樣的學習，都是一種探索與學習。二是：堅毅的性格，要在正向的層面中不斷被鼓勵，不僅是透過不同的任務，讓自己有機會培養對挫折的耐受力，更應該去思考這些任務是否對社會有幫助。

世界因為疫情產生了巨大的變化，正如專家預測這場疫情不僅是改變經濟、文化，全球也將進入一個「新的常態」；中研院賴明詔院士說：「冠狀病毒比冠狀病毒學家更聰明，沒辦法打贏病毒，只能求一個和平共存。」！戴口罩、量體溫、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已成為生活的常態，而將來怎麼發展也已無法預測，我們將創造新常態來面對未來的變化，而你們的學習也將因此有太多的不確定性，期許你們在此波疫情衝擊下維持健康安全的生活外，也能把握機會，創造更多可能性。除了疫情，你們同時面臨 108 課綱重要的教育改革，在變革啟動的時候，也是學習成長的契機，有把握住機會進而面對挑戰，才能為自己開創無限的可能。

校長期待你們能發展多元的智慧，更能有堅毅的性格，面對人生的挑戰，愈挫愈勇，勇於開創。人生相逢即是有緣，而這分內中師生情緣，是如此可貴又難得。在你們即將乘風啟航時，給你們最大的支持與鼓勵，但也提醒大家，唯有踏實築夢，夢想才能被實現！

此

敬祝 學祺

校長 周寤竹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06 日

壹、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暑期及開學重要行事曆

新生暑期重要行事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負責單位
7月15日	四	<p>新生報到(含免試入學、優先免試生、體育班、體績生與十二年安置生) 方式：填報校務行政系統個人資料，填報完畢後點選報到確認鍵即完成報到。 【上網資料填寫結束後，請列印免學費申請書，於新生始業輔導第一天 8/23 繳交。有申請免學費者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上傳至系統以供查驗。】。</p>	註冊組
7月19日	一	<p>新生線上填寫第二外語，截止時間為當天 23:55 前。 課程皆以一學年做規劃，並考量班級學習的整體性採集中編班，即必須修完上下學期之課程，中途不得退出。請慎重選擇，並為自己的選擇負責。編班公告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出或異動，學年當中亦不得要求退出或異動；您的選擇將做為編班的參考，請務必謹慎選擇參與之班別。 若因未於期限內上網填寫，則由本校自行分班，不得有異議。</p>	註冊組
7月19日	一	<p>新生填寫特色課程班級申請表單最後期限為當天 23:55 前。 【若申請錄取任一特色課程班級，第二外語只得修習該特色班規定之第二外語】</p>	註冊組
8月13日	五	<p>中午 12:00 後新生編班公告(請上學校首頁查詢) 新生訓練請依所編班級入班</p>	註冊組
8月23日 8月24日	一 ~ 二	<p>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全天，新生可帶便當或由學校代訂午餐餐盒。請注意：請著原國中校服於 <u>7:30 前</u>到校。) 備註：由學校代訂午餐者，請自行攜帶環保餐具。</p>	學務處
8月28日	五	公告多元選修課程與微課程選修結果	教學組
9月1日	三	<p>一、正式開學上課、領書、領取註冊說明及各項繳費單據 二、高一、二期初學科競試、高三正常上課</p>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家長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負責單位
8月21日	六	09:00~10:00	本校活動中心	高中學生學習歷程與大學招生	中央大學 招生組長周弘偉
		10:00~12:00		108課綱各項配套說明與實施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流程及暑假作業暨期初競試注意事項

9 月 1 日開學日流程

年級/節數	1 節	2 節	3 節	4 節	5 節	6 節	7 節
9 月 1 日 (三) 一年級	開學典禮	領書/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環境整理	國文競試	英文競試	數學競試
二年級	開學典禮	導師時間 /領書	領書/ 導師時間	環境整理	國文競試	英文競試	數學競試
三年級	開學典禮	導師時間/ 領書	導師時間	環境整理	依課表實施課程		

暑假作業及期初競試內容(同作業範圍)

科目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
國文	https://reurl.cc/pg8zkx 
英文	https://reurl.cc/W3z52Z 
數學	https://reurl.cc/eEQeri 

貳、教務處重要說明事項

一、學習評量辦法重點摘要：

- (一)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 (二) 每學期成績不及格者（達40分以上且未達60分者），予以一次補考機會，未參加者以棄權論，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分數以及格標準分數登錄之。
- (三) 上下學期補考後，學年成績平均依然不及格者，參加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成績不及格者僅取得學期成績及格之學分。
- (四)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五) 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本學年度新生符合畢業之必要條件為：
 - 1、普通班學生：最少取得學分數為 150 學分，包括：
 - (1) 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
 - (2) 必修學分：至少須 102 學分成績及格。
 - (3)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
 - 2、體育班學生：最少取得學分數為 150 學分，包括：
 - (1) 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
 - (2)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至少須 80%及格。
 - (3)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學分：至少須 85%及格。
 - (4)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修習 70%及格。
 - 3、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教務處工作以教師教學、學生學籍、學生成績、教學設備等有關事項為主。業務細目繁多，與師生家長互動聯繫及通知極為重要，敬請家長及學生透過口頭、書面、網路主動瞭解、查詢教務處相關訊息。

三、高中學生學習成就之高下，取決於學生是否能主動學習。因此，對學生之學習指導以培養其妥善安排讀書時間；養成正確之讀書態度與方法為主。只要能配合老師之教學進度複習課業，學業成就必能達相當水準。

四、各次定期(含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期末考)考試約一週後，將成績統計完畢；請家長於各次定期考試 10 個工作天後逕上本校網站查詢，不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

五、註冊組每學期受理數十種獎學金，再依各種獎學金之名稱、申請資格、期限、名額、金額、應繳證件、申請方式及學校受理期限等相關資訊，於網路公告。

六、辦理學雜費減免，請依各學期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有關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說明及其他註冊費減免申請事宜，請詳閱本手冊資料說明。

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關係到多項大學入學管道，而測驗範圍為一、二年級與三年級上學期之學習課程，學生應對各學習階段之課業多加留意。

八、大學繁星推薦參採高一、二與高三上各科成績(在校成績百分比)，同學應注意在校成績(總平均涵蓋所有科目)，成績採計以原成績計算(即為未經補考或重修自學前之原始成績)。

參、本校 110 學年度特色課程專班相關資訊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特色課程班招生及轉出入要點

110 年 4 月 23 日草案(本要點 109、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壹、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試辦特色課程班級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針對本校各特色課程班級學生因志趣改變或學習適應不良者，提供轉入普通班就讀機會，使其發展他項學習潛能。
- 二、針對本校普通班級學生具有潛力或特質者，提供適當的管道進入特色課程班級就讀。

參、實施對象：

- 一、招生：本校高一應屆入學學生(不含復學生、體育班學生、轉入並重讀學生)。
- 二、轉出：高一、高二特色課程班級志趣改變或學習適應不良學生。
- 三、轉入：普通班級學生具有潛力或特質者。

肆、招生方式：

高一學生(不含體育班)錄取本校後，可申請進入特色課程專班。各特色課程專班招生名額，以該屆核定班級招生人數為原則，超額比序說明如下表：

班別	招生班級數	招生名額	超額比序方式			課程特色
國際專班	1	該屆核定班級招生人數為原則	本校新生有意就讀國際專班者，須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若申請者超出錄取名額時 比序順位為			依照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開課外，另強化語文(本國語文及英文)、社會文化、國際議題論述、國際關懷等課程之啟發、體驗及深化學習，定為財經商管(C)。
			1.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國文科+寫作測驗積分(滿分1分)			
			2.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3.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			
			4.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			
			5.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			
			6.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			
			五科	等級	轉換積分	
				A++	7	
			五科	A+	6	
A	5					
B++	4					
B+	3					
B	2					
C	1					
寫作測驗	級分	轉換積分				
	6	1				
	5	0.8				
	4	0.6				
	3	0.4				
	2	0.2				
1	0.1					

資訊專班	1	該屆核定班級招生人數為原則	<p>本校新生有意就讀資訊專班者，須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若申請者超出錄取名額時</p> <p>比序順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自然科 2.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 3.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4.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 5.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367 962 712"> <tr> <td rowspan="8">五科</td> <td>等級</td> <td>轉換積分</td> </tr> <tr> <td>A++</td> <td>7</td> </tr> <tr> <td>A+</td> <td>6</td> </tr> <tr> <td>A</td> <td>5</td> </tr> <tr> <td>B++</td> <td>4</td> </tr> <tr> <td>B+</td> <td>3</td> </tr> <tr> <td>B</td> <td>2</td> </tr> <tr> <td>C</td> <td>1</td> </tr> </table>	五科	等級	轉換積分	A++	7	A+	6	A	5	B++	4	B+	3	B	2	C	1	<p>依照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開課外，另強化數學、電腦程式設計、雲端合作學習與自然科學等課程之啟發、體驗及深化學習，定為本校數理工資班群(D)。</p>
五科	等級	轉換積分																			
	A++	7																			
	A+	6																			
	A	5																			
	B++	4																			
	B+	3																			
	B	2																			
	C	1																			
生醫專班	1	該屆核定班級招生人數為原則	<p>本校新生有意就讀生醫專班者，須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若申請者超出錄取名額時</p> <p>比序順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表現選予錄取 2.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自然科 3.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 4.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5.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 6.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025 962 1373"> <tr> <td rowspan="8">五科</td> <td>等級</td> <td>轉換積分</td> </tr> <tr> <td>A++</td> <td>7</td> </tr> <tr> <td>A+</td> <td>6</td> </tr> <tr> <td>A</td> <td>5</td> </tr> <tr> <td>B++</td> <td>4</td> </tr> <tr> <td>B+</td> <td>3</td> </tr> <tr> <td>B</td> <td>2</td> </tr> <tr> <td>C</td> <td>1</td> </tr> </table>	五科	等級	轉換積分	A++	7	A+	6	A	5	B++	4	B+	3	B	2	C	1	<p>依照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開課外，另強化數學與自然科學(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現代科技發展等課程之啟發、體驗及深化學習，定為本校生藥醫農班群(E)。</p> <p>特殊表現選予錄取項目： 請參閱『生醫專班特殊表現-採認項目表』。</p>
五科	等級	轉換積分																			
	A++	7																			
	A+	6																			
	A	5																			
	B++	4																			
	B+	3																			
	B	2																			
	C	1																			

伍、轉出條件：

一、為維持特色課程班級學生之特殊課程進行，各特色課程班級均於高一上、下學期及高二上、下學期結束後由註冊組進行轉出審核。各特色課程班級審核標準如下：

(一)國際班(財經商管班群)

1. 高一學生未達下列條件，即應於下一學期逕行轉出至普通班：
 - (1)國文科與英文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兩科平均後達全年級排名前 60%。
 - (2)數學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全年級排名前 80%。
2. 高二學生未達下列任一條件，即應於下一學期逕行轉出至普通班：
 - (1)國文科或英文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全年級排名前 40%。
 - (2)國文科及英文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均達全年級排名前 60%。
 - (3)財經商管班群數學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班群排名前 80%。
 - (4)財經商管班群社會科(三科平均)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班群排名前 60%。
 - (5)財經商管班群數學科或社會科(三科平均)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

班群排名前 80%」。

(二) 資訊班(數理工資班群)

1. 高一學生未達下列任一條件，即應於下一學期逕行轉出至普通班：
 - (1) 數學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全年級排名前 50%。
 - (2) 英文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全年級排名前 70%。
 - (3) 資訊科(資訊科技概論)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全年級排名前 50%。
 - (4) 資訊相關選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 60 分。
2. 高二學生未達下列任一條件，即應於下一學期逕行轉出至普通班：
 - (1) 數學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 D、E 班群前 40%。
 - (2) 英文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全年級排名前 70%。
 - (3) 資訊相關選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 60 分。
3. 已達上述轉出條件者，若經資訊科任課教師認定有資訊發展潛力，得由資訊科任課教師申請其留班觀察。

(三) 生醫班(生藥醫農班群)

1. 高一學生未達下列任一條件，即應於下一學期逕行轉出至普通班：
 - (1) 數學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全年級排名前 45%。
 - (2) 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四科，依該班該學期開課科目為準)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平均全年級排名前 45%。
 - (3) 英文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全年級排名前 80%。
2. 高二學生未達下列任一條件，即應於下一學期逕行轉出至普通班：
 - (1) 數學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 D、E 班群前 40%。
 - (2)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課程搭配自然科加深加廣課程三科中任兩科為組合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至少一組合平均為班群 E 排名前 40%。
 - (3) 英文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全年級排名前 80%。

二、志趣改變或對該班特色課程失去興趣者，經導師、輔導教師輔導後，得配合普通班轉組公告時程向註冊組遞交申請表，依學生意願轉出。

陸、轉入資格及轉入甄選方式：

一、時間：配合普通班之轉組申請，高一每學期及高二上學期各辦理一次(唯資訊班高二第 1 學期不再辦理)，均於每學期第二次段考後開放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辦理甄試。

(一)資格：符合以下條件且經由各班級專業科目任課教師及原班導師推薦者。

1. 國際班

- (1) 一年級：國文與英文該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與第二次期中考原始成績平均皆須達全年級 70%。
- (2) 二年級：國文與英文該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與第二次期中考原始成績平均皆須達全年級 70%。

2. 資訊班

- (1) 一年級：數學該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與第二次期中考原始成績平均皆須達全年級 60%。
- (2) 二年級：不收轉入生。

3. 生醫班

- (1) 一年級：數學及自然該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與第二次期中考原始成績平均皆須

達全年級 60%。

(2) 二年級：數學及自然該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與第二次期中考原始成績平均皆須達同班群 50%。

4. 各特色課程班級轉入後之總人數，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當年度核定普通班每班人數為原則。且因供轉入之缺額須於學期成績結算後方可得知，故將先行辦理甄試，再依實際缺額擇優錄取。若產生無缺額情形，則該次甄試成績將不予計算，亦不得保留。

二、申請轉入學生甄選方式如下：

- (一) 國際班：學期國文及英文必修成績佔總成績 30%，入班測驗（國文、英文）成績佔總成績 30%，面試佔總成績 40%，以上成績加總後，擇優錄取。總分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 (二) 資訊班：學期數學必修及資訊相關課程（資訊科技概論）成績佔總成績 30%，入班測驗（數學、程式設計）成績佔總成績 30%，面試佔總成績 40%，以上成績加總後，擇優錄取。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 (三) 生醫班：學期數學科及自然科成績佔總成績 30%，入班測驗（數學科、自然科）成績佔總成績 30%，面試佔總成績 40%，以上成績加總後，擇優錄取。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柒、不成班、解散條件：

- 一、特色課程班招生未滿 30 人者，該特色課程班不予成班。
- 二、特色課程班成班經高一第二學期轉出、轉入程序後統計留班人數，班級人數以 30 人以上為原則，若升高二時解散，班內學生得重新自由選擇高二之班群。
- 三、特色課程班成班經高二第二學期轉出、轉入程序後統計留班人數，班級人數以 25 人以上為原則，若於升高三時回復為普通班，班內學生留原班就讀，並優先吸收編入其他普通班轉班群之學生。

捌、本要點經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同意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醫專班特殊表現-採認項目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數理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歐哈羅蘭獎 (O'Halloran)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採認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銅牌	採認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展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國際科展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正選代表	採認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前三等獎	採認		
	其他	前三等獎	採認	經教育部認定之全國或國際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新生入學特色課程專班報名方式

一、有意願報名特色班的新生及家長，於7月13日新生報到公告連結表單填寫報名表。

二、7月19日(一)23:55前填寫完畢，時間到系統關閉，逾時皆不受理報名。

詳細情洽訊本校註冊組(02) 27977035 #103

肆、一般班課程資訊

普通班、體育班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覽表

班別：普通班（班群 A）：文史哲藝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4	4	4	4	4		20
		英語文	4	4	4	4	2		18
	數學領域	數學 A	4	4	0	0			16
		數學 B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6
		地理	2	2	(2)	(2)			6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6
	自然領域	物理	2	(2)					2
		化學	(2)	2					2
		生物	2	(2)					2
		地球科學	(2)	2					2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			2	2			4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2	(2)	4
		美術			2	(2)	(2)	2	4
		藝術生活	2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1						1
		生涯規劃		1					1
		家政			2	(2)			2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2)	2			2
		資訊科技	1	1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1	1	2
		體育	2	2	2	2	2	2	12
		全民國防教育					1	1	2
	必修學分數小計	28	26	24	22	12	6	118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	2	2	2	3	3	14	
	每週彈性習學習時間	3	3	3	3	2	2	16	
	每週節數小計	33	31	29	27	17	11	148	
校訂必修	跨領域/科目 統整	閱. 視界：讀步生活，擁抱 世界	2	(2)					2
		風城奇緣：在地關懷與社區 實作	(2)	2					2
	校訂必修學分數小計	2	2	0	0	0	0	4	

加深加廣選修	語文領域	國學常識			1	1			2	
		各類文學選讀					1	1	2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2	2	
		專題閱讀與研究						2	2	
		英語聽講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2	
		英文作文					2		2	
	數學領域	數學乙							0	
	社會領域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3		3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3	3
		空間資訊科技						3		3
		社會環境議題							3	3
		現代社會與經濟						3		3
		民主政治與法律							3	3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2)	2				2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	(2)				2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2)	2				2
	自然領域	地質與環境						(2)		0
	藝術領域	基本設計			1					1
		新媒體藝術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運動與健康						2		2	
綜合領域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2	2	
多元選修	各領域課程	高一探索	(2)	2						2
		高二實踐			2	2				4
		高三精粹					4	4		8
		補強性選修			(1)	(1)	(2)	(2)		0
選修學分數總計			0	2	6	8	18	24	58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0	30	30	30	30	30	180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4	4	4	4	4		20
		英語文	4	4	4	4	2		18
	數學領域	數學 A	4	4	0	0			16
		數學 B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6
		地理	2	2	(2)	2			6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6
	自然領域	物理	2	(2)					2
		化學	(2)	2					2
		生物	2	(2)					2
		地球科學	(2)	2					2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			2	2			4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2	(2)	4
		美術			2	(2)	(2)	2	4
		藝術生活	2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1						1
		生涯規劃		1					1
		家政			2	(2)			2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2)	2			2
		資訊科技	1	1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1	1	2
		體育	2	2	2	2	2	2	12
		全民國防教育	0	0	0	0	1	1	2
	必修學分數小計	28	26	24	22	12	6	118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	2	2	2	3	3	14	
	每週彈性習學習時間	3	3	3	3	2	2	16	
	每週節數小計	33	31	29	27	17	11	148	
校訂必修	跨領域/科目 統整	閱. 視界：讀步生活，擁抱 世界	2	(2)					2
		風城奇緣：在地關懷與社區 實作	(2)	2					2
	校訂必修學分數小計	2	2	0	0	0	0	4	
加深加廣選修	語文領域	國學常識			1	1			2
		各類文學選讀					1	1	2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2	2
		專題閱讀與研究						2	2
		英語聽講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2
		英文作文					2		2
	數學領域	數學乙					4	4	8
	社會領域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3		3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3	3
		空間資訊科技					3		3
		社會環境議題						3	3
		現代社會與經濟					3		3
		民主政治與法律						3	3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2)	2			2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	(2)			2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2)	2			2		
多元選修	各領域課程	高一探索	(2)	2					2
		高二實踐			3	3			6
		高三精粹					2	2	4
		補強性選修			(1)	(1)	(2)		0
選修學分數總計			0	2	6	8	18	24	58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0	30	30	30	30	30	180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4	4	4	4	4		20
		英語文	4	4	4	4	2		18
	數學領域	數學 A	4	4	4	4			16
		數學 B			0	0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6
		地理	2	2	(2)	2			6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6
	自然領域	物理	2	(2)					2
		化學	(2)	2					2
		生物	2	(2)					2
		地球科學	(2)	2					2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			2	2			4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2	(2)	4
		美術			2	(2)	(2)	2	4
		藝術生活	2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1						1
		生涯規劃		1					1
		家政			2	(2)			2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2)	2			2
		資訊科技	1	1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1	1	2
		體育	2	2	2	2	2	2	12
		全民國防教育	0	0	0	0	1	1	2
	必修學分數小計	28	26	24	22	12	6	118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	2	2	2	3	3	14	
	每週彈性習學習時間	3	3	3	3	2	2	16	
	每週節數小計	33	31	29	27	17	11	148	
校訂必修	跨領域/科目 統整	閱. 視界：讀步生活，擁抱 世界	2	(2)					2
		風城奇緣：在地關懷與社區 實作	(2)	2					2
	校訂必修學分數小計	2	2	0	0	0	0	4	
加深加廣選修	語文領域	國學常識			1	1			2
		各類文學選讀					1	1	2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2	2
		專題閱讀與研究						2	2
		英語聽講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2	
		英文作文						2	2	
	數學領域	數學乙						4	4	8
	社會領域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3		3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3	3
		空間資訊科技						3		3
		社會環境議題							3	3
		現代社會與經濟						3		3
		民主政治與法律							3	3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2)	2				2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	(2)				2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2)	2				2
多元選修	各領域課程	高一探索	(2)	2						2
		高二實踐			3	3				6
		高三精粹					2	2		4
		補強性選修			(1)	(1)	(2)			0
選修學分數總計			0	2	6	8	18	24	58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0	30	30	30	30	30	180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班別：普通班（班群 D）：數理工資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4	4	4	4	4		20
		英語文	4	4	4	4	2		18
	數學領域	數學 A	4	4	4	4			16
		數學 B			0	0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6
		地理	2	2	(2)	2			6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6
	自然領域	物理	2	(2)					2
		化學	(2)	2					2
		生物	2	(2)					2
		地球科學	(2)	2					2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			2	2			4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2	(2)	4
		美術			2	(2)	(2)	2	4
		藝術生活	2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1						1
		生涯規劃		1					1
		家政			2	(2)			2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2)	2			2
		資訊科技	1	1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1	1	2
		體育	2	2	2	2	2	2	12
		全民國防教育					1	1	2
		必修學分數小計	28	26	24	22	12	6	118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	2	2	2	3	3	14
		每週彈性習學習時間	3	3	3	3	2	2	16
	每週節數小計	33	31	29	27	17	11	148	
校訂必修	跨領域/科目 統整	閱. 視界：讀步生活，擁抱 世界	2	(2)					2
		風城奇緣：在地關懷與社區 實作	(2)	2					2
	校訂必修學分數小計	2	2	0	0	0	0	4	
加深加廣選修	語文領域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2		2
		專題閱讀與研究					2		2
		英語聽講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2
		英文作文					2		2

	數學領域	數學甲					4	4	8
	自然科學領域	選修物理-力學一			2				2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2			2
		選修物理-波動、光及聲音					1	1	2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2		2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2	2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2				2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2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2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2	2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1	1	2
		地質與環境					2		2
		大氣、海洋及天文						2	2
		科技領域	領域課程：科技應用專題					2	
	進階程式設計				2				2
	領域課程：機器人專題							2	2
多元選修	各領域課程	高一探索	(2)	2					2
		高二實踐				4			4
		高三精粹					2	2	4
		補強性選修			(2)	(2)	(4)	(2)	0
選修學分數總計			0	2	6	8	18	24	58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0	30	30	30	30	30	180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4	4	4	4	4	0	20
		英語文	4	4	4	4	2	0	18
	數學領域	數學 A	4	4	4	4			16
		數學 B			0	0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6
		地理	2	2	(2)	2			6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6
	自然領域	物理	2	(2)					2
		化學	(2)	2					2
		生物	2	(2)					2
		地球科學	(2)	2					2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			2	2			4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2	(2)	4
		美術			2	(2)	(2)	2	4
		藝術生活	2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1						1
		生涯規劃		1					1
		家政			2	(2)			2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2)	2			2
		資訊科技	1	1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1	1	2
		體育	2	2	2	2	2	2	12
		全民國防教育					1	1	2
	必修學分數小計	28	26	24	22	12	6	118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	2	2	2	3	3	14	
	每週彈性習學習時間	3	3	3	3	2	2	16	
	每週節數小計	33	31	29	27	17	11	148	
校訂必修	跨領域/科目 統整	閱. 視界：讀步生活，擁抱世界	2	(2)					2
		風城奇緣：在地關懷與社區實作	(2)	2					2
	校訂必修學分數小計	2	2	0	0	0	0	4	
加深加廣選修	語文領域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2		2
		專題閱讀與研究					2		2
		英語聽講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2
		英文作文					2		2

	數學領域	數學甲					4	4	8
	自然科學領域	選修物理-力學一			2				2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2			2
		選修物理-波動、光及聲音					1	1	2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2		2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2	2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2				2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2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2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2	2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1	1	2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2			2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2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2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2	2
多元選修		各領域課程	高一探索	(2)	2				
	高二實踐				(2)	2			2
	高三精粹						4	4	8
	補強性選修						(2)	(2)	0
選修學分數總計			0	2	6	8	18	24	58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0	30	30	30	30	30	180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班別：體育班

類別		領域/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分配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20	4	4	4	4	2	2
			英語文	16	4	4	4	4		
		數學	數 學	14	4	4	3	3		
		社會	歷 史	12	2	2				
			地 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	物 理	8			2			
			化 學					2		
			生 物					2		
			地球科學				2			
		藝術	音 樂	4			1			
			美 術					1		
			藝術生活						1	1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2						1
	生涯規劃							1		
	家 政									
	科技	生活科技	2						1	
		資訊科技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 育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體 育 專 業 科 目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2					1	1	
	體育專項術科	專項體能訓練	24	4	4	4	4	4	4	
		專項技術訓練	24	4	4	4	4	4	4	
	小計		136	26	26	24	24	18	18	
校 訂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校定必修	內湖學	2	2					
			閱讀與表達	0						
	小計		2	2						
選 修	一 般 科 目	語 文	英語文	4				2	2	
		數 學	數乙	4				2	2	
		自然科學	物理加深	5				2	2	1
			化學加深	5			2		2	1
			生命科學	6			2		2	2
		多元選修		6		2		2		2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特殊需求領域	12	2	2	2	2	2	2
	選修學分數小計	42	2	4	6	6	12	12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80	30	30	30	30	30	30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每周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4	2	2	2	2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6	3	3	3	3	2	2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普通班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

110.07.12

- 一、為能有效輔導本校高一學生（以下簡稱高一學生）依其興趣與志願，選修其 110 學年度「選修課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 101-109 開設多元選修課程，總計將開設 14 門課程，110-118 開設微課程，總計開設 12 門課程，實際開設課程將於新生始業輔導統一說明。
- 三、本校新生選修課程，同學依開課進行排序，開課學生數以 25-35 人為原則。
- 四、高一學生應參考「高一選修課程開課說明」，與家長充分討論後，依興趣與志願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6 日 24 時止，上本校網站(<http://www.nhsh.tp.edu.tw>)填寫選修課程志願。
- 五、本校高一選課人數訂有上下限，以達成各班人數均衡為原則。高一學生填寫志願後，選修該課程人數超出開課上限時，將由電腦亂數抽出超額者，改依其次一志願選課，依此類推。
- 六、學生選修第一志願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設時，將改依其次一志願選課，依此類推。
- 七、學校將在網路選課時間結束後，以學校主機上所儲存資料為準，進行編班作業。為能按時公告編班名單，凡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完成網路選課或所填志願均未錄取者，視為同意由教務處逕行安排，造成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 八、本注意事項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經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社團活動組長、資訊組長、系統管理師、課程諮詢師召集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各領域召集人、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23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圖書館主任為副執行秘書。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 四、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五、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記錄模組)，由圖書館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記錄方式及負責單位如下：
 -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2.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
 3. 學生出缺勤紀錄及獎懲紀錄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登錄。
 - (二)修課記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課目，由教務處教學組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課資料，其中合開課程則設定其中一名教師擔任學習成果認證教師；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依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規定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方式/地點」及「諮詢主題及內容」。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自行上傳修習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其件數至多十件，且單科限制至多二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六件通過教師認證的學習成果，並由教務處教學組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時間內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 (四)多元表現：
 1. 幹部經歷(含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等)由校務行政系統自動帶入。
 2.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自行上傳校內、外多元表現。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十件多元表現，並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時間內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五) 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學生自我覺察描述，個人生涯規劃等，由學生自行上傳。

六、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 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資訊科技概論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會同圖書館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二) 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輔導室會同圖書館每學年至少辦理一場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 親師說明：輔導室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八、成效評核及獎勵：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與參與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九、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彈性學習規劃

年級/學期	彈性課程一 (每周一節)	彈性課程二(每週 2 節)	
高一上學期	第二外語 (依學生選綁班)	微課程/6 週 自主學習計畫撰寫教學 (高一上無自主學習課程)	微課程/6 週
高一下學期	第二外語 (依學生選綁班)	自主學習/6 週	微課程/6 週
高二上學期	充實、補強性教學 (依程度選擇並跑班)	自主學習/12 週	
高一下學期	充實、補強性教學 (依程度選擇並跑班)	自主學習/12 週	
高三上學期	自主學習/18 週，每週 2 節。		
高三下學期	自主學習/18 週，每週 2 節。		

1. 選手培訓
抽離培訓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選手，每培訓以 5 周為限，由學校安排培訓教師或教師發起籌畫。

2. 學校特色活動
如高一校歌競賽、高二班際啦啦隊賽。

伍、學務處學生服裝常規及交通資訊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校服零售價目表				
種類	品項	單價	建議購買數量	
			男生	女生
制服	短袖上衣	334	2	2
	長袖上衣	351	2	2
	長 褲	382	2	2
	黑色長袖毛衣	653	1	1
	領 帶	70	0	0
	西裝外套	788	0	0
	褶裙(女)	382	0	1
運動服	短袖上衣	282	2	2
	長袖上衣	346	2	2
	夏季短褲	221	2	2
	冬季長褲	302	2	2
	運動外套	889	1	1
	腰 帶	70	0	0
	側背書包	253	1	1
	後背包	553	1	1

新生購買及套量制服時程

(一) 時間：9/4 (六)、9/5(日) (依班級分梯次進行)。

(二)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4 樓。

(三) 當天請按動線自由選購並現場繳費(現金)領取衣物，服裝建議購買數量請參閱《新生手冊》，相關細則於新生始業輔導說明。

(如遇開學返校時間因疫情影響往後延，**新生購買及套量制服**時間則調整至當週六日進行。)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學生服裝穿著規定

106.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10.3.5 服儀委員會修訂

110.3.10 行政會報通過

一、制服定義：包含長、短袖校服、體育服、毛衣及書包、背包、腰帶、領帶等配件。

〈一〉服飾：

1. 男生校服為長褲及短(長)袖襯衫；女生校服為裙子或長褲及短(長)袖襯衫。

2. 男、女體育服均為短(長)袖反領衣、運動短(長)褲及運動外套(含內搭背心)。

〈二〉鞋樣規定：平日可依需要穿著球鞋或皮鞋，校內(除特殊教室另有規範外)不可穿著拖鞋或不穿鞋、打赤腳。

〈三〉配合規定：

1. 女生穿裙子時裙子長度最短至應為膝蓋上三公分。

2. 襪子顏色不拘，長度以目視所及為準，不得未著襪。

3. 書包以學校制式書包及背包為準。

4. 學生髮式以符合整齊、清潔、健康、自然為原則。

二、注意事項：

〈一〉服裝穿著以成套校服或體育服為原則，全年依個人體感溫度穿著。

〈二〉上放學進出校門、重要集會〈如始、結業式，週會、畢業典禮、全校升旗、定期考試及補考等〉時，應著校服或運動服。各班每日穿著之服裝由導師規範之。

〈三〉服裝穿著應整齊〈釦子需扣好，拉鍊拉至定位〉，配件齊全〈外套應將釦子扣好，拉鍊拉至定位〉以維護校譽。

〈四〉天冷時(以個人體感溫度為準)得於校服內外加穿個人保暖衣物。

〈五〉各班或社團設計之班服、社服稿件需先經學務處審查(申請表如附件)，通過後在校內依師長指示配合學校活動穿著。

〈六〉在校期間不得單穿內衣或打赤膊。

〈七〉長褲褲管寬窄應適中，不得穿垮褲〈露出內褲、兩褲管縮成一團〉或窄褲(無法蹲下)。

〈八〉長褲褲管長短應適中，不得過長(捲褲管)或過短(褲管高於腳踝5公分)。

〈九〉在校期間身體各部位不得穿洞戴環，穿耳洞應使用銀棒或透明塑膠棒，不可擦指甲油。

三、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學生交通資訊 (109-1)

- 一、跳蛙公車(僅於上學時段行駛一班):0625 時由蘆洲總站發車，
經徐匯中學、三重交流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至內湖高中。
- 二、市內公車：可於「內湖高中站」、「方濟中學站」、「成功路三段站」等站下車。
- 三、國光客運(1801)：於基隆火車站搭車，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至內湖高中站。
- 四、大都會或首都客運(9026)：自藍天綠地社區發車，經大武崙、長庚醫院、基隆流
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至南港展覽館站，轉搭捷運文湖線，
- 五、捷運系統：
 - (一)文湖線：可直達捷運文德站(本校)
 - (二)淡水信義線(紅線)：
 1. 由大安站轉搭文湖線，直達捷運文德站(象山站出發)。
 2. 由中山站轉搭松山新店線(綠線)，至南京復興站再轉搭文湖線(淡水站出發)。
 - (三)板南線(藍線)：由忠孝復興站轉搭文湖線，直達捷運文德站。
 - (四)中和新蘆線(橘線)：由松江南京站轉搭松山新店線(綠線)至南京復興站，再轉
搭文湖線。
 - (五)新北環狀線(黃線)：
 1. 由新埔站轉搭板南線(藍線)至忠孝復興站，再轉搭文湖線(新北產業園區出
發)。
 2. 由景安站轉搭中和新蘆線(橘線)至松江南京站，再轉搭松山新店線(綠線)至南
京復興站，轉搭文湖線(中和站或景平站出發)。
 - (六)松山新店線(綠線)：由南京復興站轉搭文湖線。

陸、新生學籍資料線上填寫及 12 國教免學費政策說明

新生網路個人資料暨 12 年國教免學費申請填寫說明

登入新生報到系統【網址：<https://sschool.tp.edu.tw/Login.action?schno=403301>】

或於學校首頁左側點選校務行政系統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Taipei Municipal Neihu High School

畢業典禮專區 防疫專區 最新消息 榮譽榜 校園環景 認識風城 行政處室 教學天地 校刊 風城相簿 Google示範校園 HVL男排奪冠

眼
發展與教育組

吳○鈺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乙組	潘○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養殖學系	狂賀本校110申請入學成績亮
林○義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甲組	陳○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	楊○佳 國立東華大學 會計學系
段○翔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吳○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	張○樺 國立東華大學 會計學系
許○瑜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顧○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王○樂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吳○淨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莊○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商船學系	王○又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張○慈 國立臺北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顧○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林○佑 國立東華大學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
蔡○軒 國立臺北大學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鄭○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林○奇 國立東華大學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
張○愷 國立臺北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	蘇○皓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陳○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
鍾○樺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學系	陳○堯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李○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
林○彤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學系	王○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輸科學系B組	涂○麒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
張○淮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學系	胡○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周○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
周○諤 國立臺北大學 經濟學系	王○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林○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蕭○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養殖學系	陳○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羅○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宋○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朱○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應用材料及光電

承辦活動

- 110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校園服務

- 校務行政系統
- 電子郵件服務
- 課表查詢

最新消息

日期	主旨	發布單位
2021-07-12	臺灣點一盞燈社會關懷協會舉辦【你的人生只是缺少心理學~找回幸福的13堂必修課】父母自我成長講座	輔導室
2021-07-12	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0年7月21(週三)舉辦線上「學習歷程推動與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輔導室
2021-07-12	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辦理「作伙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學習歷程檔	輔導室

新生專區

- 高一新生必看
- 108課綱專區
- 體育班入學專區

升學專區

- 京二升十名優生訪談錄

接著請點選新生報到



單一身份驗證 其他登入

臺北市單一身份驗證

操作說明

- 第一次登入後請儘速修改密碼。
- 密碼含英文請注意大小寫。
- 驗證碼英文不分大小寫。
- 尚未有單一身份驗證帳號請點選其他登入
- 密碼錯誤3次，將鎖定15分鐘，請稍後再登入。
- 建議使用Chrome, Firefox以取得最佳的使用者體驗

忘記密碼 新生報到 新生選課

● 步驟一：輸入帳號與密碼

● 步驟二：完成報到手續

- ▶ 填寫操作說明(必看!!)
- ▶ 基本資料
- ▶ 線上報到

依序完成此三項資料填寫
及上傳，則為報到成功

其中線上報到中需上傳畢業證書影本，若無則上傳附件 3-未繳畢業證書影本切結書簽名後之電子檔上傳步驟為：

1. 點選上傳項目中”國中畢業證書電子檔，若無則上傳附件 3-未繳畢業證書影本切結書簽名後之電子檔”
2. 選擇檔案，找到需上傳之檔案
3. 上傳檔案
4. 點選繳交並線上報到，即為完成報到手續，此時會於設定之 email 信箱收到”高中新生報到完成通知”信件。
5. 報到完成後請繼續填寫其他資料

● 步驟二：逐步填寫資料

- ▶ 填寫操作說明(必看!!)
- ▶ 基本資料
- ▶ 線上報到
- ▶ 學歷及入學方式
- ▶ 家庭資料
- ▶ 學習概況
- ▶ 健康資料
- ▶ 自我描述
- ▶ 自傳
- ▶ 上傳照片
- ▶ 其他問題
- ▶ 申請12年國教補助
- ▶ 數位學生證整合服務個資同意書

1. 請依左列畫面順序逐步填寫，系統設定無法選擇性或跳著填寫。(有*符號者為必填項目)
2. 注意【家庭資料】部分，每一子頁（父親/母親/監護人/兄弟姐妹/同住親屬）均需填寫。另外，**若有意申請教育部 12 年國教免學費補助及原住民/身障生/身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請務必正確填寫父母雙方(單親僅需填寫監護人)之身分證字號，以便學校協助進行查調。
3. 每個頁面填寫完成並檢查資料無誤後，請務必按下存檔鍵，避免資料遺失。
4. 上傳照片時，請上傳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尺寸規格比例為 1:1.25(24*30mm)，檔案切勿超過 1MB。可直接以國中畢業大頭照上傳，檔案名稱請改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嚴禁上傳手機自拍照、風景照、與他人合照等非正式照片，否則將無法如期取得數位學生證。
5. 自我描述及自傳部分之填寫較為費時，請耐心填寫（自傳寫作要求 490~500 字，內容請包含(1)個性；(2)興趣；(3)人際關係：親子、手足、師生、朋友、同學；(4)讀高中的自我期待；(5)希望高中老師給予什麼協助。嚴禁火星文及表情符號！）。健康狀況部分也請務必真實登錄，以便本校健康中心於有突發狀況時，得以及時因應。

● 步驟三：12年國教免學費申請確認

請於其他問題後，勾選下方是否申請免學費補助之答案，若選擇是，請詳填下方資料，並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並按下存檔，以便於下一步驟列印申請表。

是否申請12年國教免學費？ 是 否

單親： 否 是 申請12年國教免學費者，請填寫家長正確的身份證字號。單親可只輸入一位。

家長一			
姓名	王父 詳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存 <input type="radio"/> 歿 <input type="radio"/> 存歿不詳
身份證字號		職業	公

家長二			
姓名	王母 詳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存 <input type="radio"/> 歿 <input type="radio"/> 存歿不詳
身份證字號		職業	工

監護人（與家長一、家長二不同人才需填寫，家庭資料已填寫請勿清空）			
姓名	王父	稱謂	父親
身份證字號		職業	公

上傳證明文件									
請上傳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相同戶籍只需上傳一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上傳項目</th> <th>下載</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1</td> <td></td> </tr> <tr> <td>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2</td> <td></td> </tr> <tr> <td>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3</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上傳項目	下載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3		<p>請先點選右方上傳項目再上傳檔案。 請選擇圖檔或PDF檔(jpg,gif,png,pdf)</p> <p>選擇檔案 <input type="text"/> 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檔案"/></p>
上傳項目	下載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3									
1 - 3 共 3 條									

● 步驟四：列印 12 年國教免學費申請表

公立高中一年級
公立高級二、三年級新生適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公立學校)

學生姓名	任家萱	科別 年級	學號	10420001		
申請類別(請勾選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免學費補助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二、學生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70年 10月 31日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90	電話	02-27977035	
戶籍所在地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					
是否為重讀、 退學或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右列表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 請領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金額)		
三、查調資料						
家戶 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職業	是否為法 定代理人
父	任明廷	A112233445	存	商		
母	林志玲	A223344556	存	商		
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 (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						
注意事項： (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2年度 (二)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三)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驗畢退還)，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請按下按鈕並列印出來(有兩張，如左圖所示)，有申請者請填妥所有資料(如左圖數字1~4所示)，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並由家長簽章後，於新生始業輔導第一天一併(8/23)繳交給導師。未申請者僅需完成左圖1之簽名即可，其他部分無須理會。

2. 未繳交申請表及未繳交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者，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屆時若補行申請，必須由家長親自至稅捐機關申請 108 或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再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3. 「12 年國教免學費」為 103 年起實施之新政策，相關細節請參看接續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說明及其他註冊費減免由該處之資料。

所有新生無論是否申請，皆須繳交此申請書喔！

切 結 書

經確認 任家萱 (具領人姓名)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市 區 鄰 街 弄 樓之

感謝全體高一新生的配合！以下小叮嚀：

- 請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資料填寫!!
- 若有系統操作問題，請由學校總機 02-27977035 轉 117 或 118 (圖書館資訊組)，若對填寫內容有疑問，請轉 103 或 105 (教務處註冊組)。
- 符合特殊身分者(低收入/中低收入/身障生/身障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除學費以外亦可減免雜費，請於開學後速至教務處領取表格申請。

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說明及其他註冊費減免申請事宜

為推動十二年基本教育，鼓勵學生均能適性就學，教育部於 102 年 7 月公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自 103 學年入學的高一新生開始，在一定的條件下，得免收學費，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註冊費收費項目有：學費、雜費、班級自治費、家長會費、學生團保費、電腦耗材費、游泳池清潔費、冷氣使用費、教科書款(三聯單)、課業輔導費(三聯單)

二、以下兩個條件均具備的學生，可免收學費(其餘項目仍要繳費)：

(一) 具有中華民國籍。

(二) 學生之家庭年所得在 148 萬元以下。此處的「家庭年所得」，是指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一般而言為學生父母，單親者則為監護人)合計之全年所得。

三、欲申請免學費同學必須搭配新生網路資料填寫，一併提供父母(或監護人)之身分證字號，以便進行查調。(請於 7/15 前填寫完畢)

四、四聯單發放：開學時先發放第一階段繳費四聯單(除學費外其他所有項目)，待全年級所得調查完畢後，再發放第二階段繳費四聯單(學費)，請家長在繳費期限內辦理繳費。

備註：若家長明確不申請 148 萬以下免學費，但須先行繳納學費以便申請校外學費補助者，請於開學後至註冊組辦理。

五、若學生具有下列特殊身分，可向本校提出相關費用減免之申請，申請表件請於編班名單公告後(約八月中旬)，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797-7035#103、105)。

身份別	學費	雜費	學生團保費	家長會費	減免證明文件
軍公教遺族子女	全免	全免			1. 學生身分證影本 2. 撫卹證明文件影本
原住民	全免	全免	全免		戶口名簿影本
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1. 低收入戶卡影本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減收 6/10			1. 中低收入戶卡影本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輕度身障學生(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減收 4/10			1. 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
中度身障學生(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減收 7/10			2. 戶口名簿影本
輕度身障學生(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減收 4/10	減收 4/10			3. <u>填寫新生基本資料時，請務必填入父母(或監護人)之身分證字號，以進行所得查調</u>
中度身障學生(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減收 7/10	減收 7/10			
(極)重度身障學生(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	全免	全免	全免		
(極)重度身障學生(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上)			全免		
輕度身障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減收 4/10			1. 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中度身障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減收 7/10			3. <u>填寫新生基本資料時，請務必填入父母(或監護人)之身分證字號，以進行所得查調</u>
輕度身障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減收 4/10	減收 4/10			
中度身障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減收 7/10	減收 7/10			
(極)重度身障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	全免	全免	全免		

身份別	學費	雜費	學生團保費	家長會費	減免證明文件
特殊境遇孫/子女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	減收 6/10	減收 6/10			1. 社會局證明文件影本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特殊境遇孫/子女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減收 6/10			1. 社會局證明文件影本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兄弟姊妹同校				全免	戶口名簿影本 (由兄姐申請)
一般學生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免學費申請 Q&A

以下為本校辦理免學費申請曾出現之狀況，在此統一詳細整理說明，供家長參考。

再次說明：申請查調結果，學校端並不會知悉家長家庭年所得，國稅局只會回復學校端，符合資格與不符合資格，請家長放心。

- Q：不確定 108 年度家戶年所得是否超過 148 萬元？**

A：請先上網填寫並勾選申請，並提供父母雙方（監護人）之身份證字號查調，若結果符合則於開學後第二階段收費時直接歸零免繳，若不符再繳費，以免未申請但符合資格者，須再由家長跑一趟稅捐機關申請查調資料，耗費您寶貴時間。
- Q：本人為公教人員，應申請學校的免學費補助或公教人員子女補助？**

A：依法令規定，公教人員就讀公立高中子女補助費為 3,800 元，免學費補助金額為 6,240 元，因補助僅能擇一，建議家戶年所得未超過 148 萬元者申請免學費補助較為有利；若超過 148 萬元，則僅能申請公教人員子女補助費。
- Q：本人子女具有特殊身份（身障、低收、原住民等），為何需要填寫兩份申請書及檢附兩份資料？**

A：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入學學生，若具前頁所示之特殊身分者，採「學費」及「雜費」分開申請減免，本項申請僅處理學費部份。雜費減免部分，仍需填寫本校既有之申請書（可至教務處大桌領取），並附相關證明文件，以為憑辦。
- Q：本人之 108 年度家戶年所得確認超過 148 萬元，是否還要上網填寫申請書？**

A：為確保家長及學生知悉相關權益，仍要填寫第一欄，並由學生、家長簽章，列印後於新生始業輔導首日 8/23 繳交給導師即可，第一頁第二欄、第三欄及第二頁之切結書均無須填寫。若具有特殊身份（身障、低收、原住民等），請至教務處領取本校學雜費減免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以辦理減免。
- Q：若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該如何處理？**

A：請於開學後本校指定之時限內，檢具 108 或 109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連同未繳費之繳費單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若已先行繳費，則須留待日後統一辦理退費。

柒、鼓勵新生參與各項學藝競賽

新生報名本市國語文競賽及本土語言競賽方式說明

歡迎曾經於國中階段，獲得各項語文競賽市賽等級以上前六名的新生，代表本校參加 9 月份的市賽，有興趣參加的新生，請於開學後至 9 月 3 日（星期五）前報名（請檢附國中階段縣市賽得獎

證明影本至教務處實研組報名）。

競賽項目如下：

一、臺北市國語文競賽分五組

- (一)、演說組：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二)、朗讀組：限 4 分鐘。
- (三)、作文組：限 90 分鐘。
- (四)、寫字組：限 50 分鐘。
- (五)、字音字形組：各組均限 10 分鐘。

二、臺北市本土語言競賽分七組

- (一)、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 (二)、客家語情境式演說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 (三)、原住民語情境式演說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 (四)、閩南語朗讀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 (五)、客家語朗讀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 (六)、原住民語朗讀組：每人均限 4 分鐘。（分 21 種語別：包含阿美族、泰雅（賽考利克泰雅語、澤敖四季泰雅語、宜蘭澤敖利）、汶水泰雅語萬大排灣族布農卑南族語、魯凱（霧臺魯凱語、大武東）、多納魯凱語茂林萬山 魯凱語、鄒族賽夏雅美（達悟）邵噶瑪蘭太閣撒奇萊雅族語、賽德克拉阿魯哇卡那富）
- (七)、閩南語字音字形組：每人均限 15 分鐘。
- (八)、客家語字音字形組：每人均限 15 分鐘。

9 月 11 日（星期六）辦理全校英文單字王比賽，
比賽辦法請見校網公告。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方式說明

歡迎各位新生利用暑假期間，閱讀各種優良書籍，並將閱讀心得撰寫成個人作品，於開學後投稿「中學生網站」參加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初賽收件截止日期為 9 月底，截止後進行校內初賽評選。開學之後，將會由本校圖書館統一安排時間進行「新生圖書館之旅」的班級說明，指導新生進行網站註冊、作品投稿等比賽各項注意事項。

針對中學生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本校圖書館網站設有專區介紹。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圖書館詢問：(02)2797-7035 分機 722。

● 參考資訊：

圖書館網頁首頁：本校首頁(<http://www.nhsh.tp.edu.tw>)->行政處室->圖書館

- 本校圖書館網站設有「小論文得獎作品」、「閱讀心得得獎作品」專區…等相關連結，提供本校歷屆優秀作品，作為參考。

中學生網站：<http://www.shs.edu.tw/>

- 本網站為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暨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之網站平台，所有投稿之作品皆需上傳到此網站。該網站有參賽作品格式規則說明及比賽應注意事項與最新訊息。
 - 該網站部份查閱功能需要註冊，且投稿參賽上傳亦需要同學完成註冊。開學後建議高一新生可將個人作品，依據比賽「作品格式規則說明及範例」先行繕打，儲存於電子檔，於開學完成網站註冊、並確實瞭解比賽規則之後，再行將作品上傳參賽。
- (左側選單)閱讀心得專區→(最下方選單)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參賽作品格式規則說明。

【註：若先至中學生網站申請會員註冊時，註冊過程需要學校登入密碼，請輸入『nhsh』；會員帳號即為註冊時所填寫的 E-mail，註冊後請記得要去 E-mail 信箱內點擊確認信中的連結才能完成註冊】



中學生網站

Writing Website for High School Students

小論文參賽作品累積：247112篇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參賽作品累積：717024篇

目前站上人數：246人

網站瀏覽人次：143037495人

【系統公告】因安全考量，輸入單引號或等號將會轉換為全形字符「'」及「=」

【系統公告】(重要)如何避免遭到Web Page Blocked!

【系統公告】請儘早上傳作品及投稿，並請各校掌握投稿作品數量，避免超額投稿被系統刪除...

(網頁左側選單)點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如何撰寫閱讀心得)參賽作品格式規則說明

捌、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冷氣基金管理辦法

100.03.21	99 學年度第 2 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1.10.05	101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3.10.04	103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5.10.02	105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6.09.23	106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9.02.15	107 學年度第 2 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9.09.28	109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使學生班級教室冷氣空調系統的使用及維護，有一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學生學習環境。目前各班教室已裝設冷氣空調系統，永續照顧學生在舒適環境下專注學習，特設冷氣基金專款專用之管理辦法。

貳、管理方式

- (一)由家長會常委九名及各年級家長代表一名共十二名，成立冷氣基金工作小組。由冷氣基金工作小組管理有關冷氣基金運用之相關事項，召集人一人，由本會會長兼任。
- (二)冷氣基金所收之費用，僅能用於學生教室班級及冷氣週邊設施之修護(如電錶、管線、刷卡設備...等)以及冷氣汰舊、換新時使用，以專款專用設立冷氣基金專戶。
- (三)冷氣基金運用情形於每學年家長代表大會中公布收支概況，以昭公信。

參、冷氣基金籌募與繳交方式

- (一)固定籌募：學校目前各班級教室所裝設之冷氣機，係由歷年至今之班級家長捐款所購置。基於使用者付費之理念，每一班級每學期需繳交新台幣玖仟元整(註 1)，納入冷氣基金，用於班級教室冷氣機及相關週邊設施之維修、新置、汰換等，此費用不含冷氣之電費，需班級自行儲值費用後使用。低收入戶及特殊個案學生免繳此項基金。
- (二)熱心捐款：歡迎各年級熱心校務之家長指定冷氣基金專款捐助。
- (三)各班級於學期開學後 30 天內收齊費用，交由家長會財務存入冷氣基金。超過期限未繳交費用之班級將回收該班的冷氣儲值卡片與斷電，該學期將不能使用冷氣設備，直到繳清費用後方可復電使用。
- (四)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肆、其他

- (一)冷氣新置時所需電源線路、電錶由家長會負責裝設後，由冷氣基金項下支付，交由總務處管理與維護。
- (二)裝設冷氣之班級需每日安排專人開關冷氣，以節省能源。
- (三)學生班級教室冷氣機及相關週邊設施若發生故障時，屬機械故障，由總務處雇工修護(費用由冷氣基金項下支付)。如屬人為破壞，修護費用由使用之班級教室承擔自付。
- (四)冷氣基金若無法支應時，得提家長委員會通過，由家長會另外向家長籌備財源。

伍、附則

本冷氣基金管理辦法經家長委員會審議，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註 1: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法規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之條文規定辦理-- 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贖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玖、各處室聯絡電話

學校總機：2797-7035 教務處傳真：8797-7480

學校網站：<http://www.nhsh.tp.edu.tw>

處室/辦公室		電話分機	新生相關業務
教 務 處	教務主任	109	綜理教務處業務
	教學組	101、107	暑假作業、課程安排、課業輔導及各項考試規劃
	註冊組	103、112	註冊、免學費/學雜費減免申請、獎學金申請、學籍維護、學生證製作、成績處理、特色班及普通班招生、新生編班
	實驗研究組	106、113	第二外語、學藝競賽
	設備組	110、111	教科書發放、科學競賽及教學設備
學 務 處	學務主任	209	綜理學務處業務
	學生活動組	201、202	新生始業輔導、學生活動及學生社團、助學金申請
	生輔組	203、205	請假及獎懲、學生公(專)車、服裝儀容
	衛生組	230	校園環境維護、學生健康管理
	體育組	206、208	體育班招生、體育競賽
輔導室特教組		506	各項特教相關業務
總務處出納組		305	註冊繳費單發放
圖 書 館	國際教育組	722	讀書心得比賽、小論文競賽
	資訊組	117、118	學校網站(含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秘書室		699	秘書室與校長室
校安中心		2627-7474	緊急事件通報
合作社		732	服裝繳費及服裝套量